**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网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具体事项  （子项） | 实施依据 | 承办机构 |
| 1 | 行政处罚 | |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或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 无 |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2 | | 行政处罚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第八十三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3 | | 行政处罚 |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 无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4 |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或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局属执法机构 |
| 5 | | 行政处罚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 无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6 | | 行政处罚 |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处罚 | 无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7 | | 行政处罚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 无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8 | | 行政处罚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滥用格式合同条款的处罚 | 无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局属执法机构 |
| 9 | | 行政处罚 | 合同欺诈的处罚 | 无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10 | | 行政处罚 | 订立、履行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 无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11 | | 行政处罚 | 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 无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12 | | 行政处罚 |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的处罚 | 无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行政处罚 |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 无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14 | 行政处罚 |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 无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15 | 行政处罚 |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16 | 行政处罚 | 拍卖企业违法拍卖行为的处罚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十九条：“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九条的规定，将应当委托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卖人拍卖的物品擅自处理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局属执法机构 |
| 17 | 行政处罚 |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18 | 行政处罚 |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处罚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局属执法机构 |
| 19 | 行政确认 | 动产抵押登记 | 无 |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第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网监股 |